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98号 1996年5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实施国家有效行政管理，从根本上解决边界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6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为加强我省勘界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是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主管全省勘界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勘界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省勘界工作的实施办法。

(二)落实国务院部署的省际间勘界工作任务，组织部署省内勘界工作。

(三)协调处理勘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代表省人民政府行使市际边界争议裁决权。

(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连珍	副省长
副组长：	姜道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秉铎	省民政厅厅长
成 员：	姚应才	省科委副主任

徐庆祥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庆侠	省公安厅副厅长
沈之毅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留芳	省农林厅副厅长
张永康	省地矿厅副厅长
杨法治	省测绘局副局长
佘名崑	省水产局副局长
王明祥	省国土局局长助理
杨万如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副局长

三、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与毗邻省(市)勘界实施方案；制定省内勘界规划和实施方案，起草省内勘界的有关法规和文件；指导、督促省内市、县勘界工作的实施；处理勘界工作中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审定各市关于县级勘界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实施方案；审核各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勘界文件；负责全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及全省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负责勘界的其他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厅副厅长徐庆祥兼任。

今后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量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